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23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第 2/2018 號法律《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 的印花稅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及（三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第 2/2018 號法律的名稱

第 2/2018 號法律的名稱修改為《取得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》。

第二條

修改第 2/2018 號法律

第 2/2018 號法律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改如下：

“第二條

定義

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，下列用語的含義為：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(一) [……]

(二) [……]

(三) “取得第三個或以上不動產或其權利”：

是指：

- (1) 在作出下條第一款所指的文件、文書或行為以取得一個或兩個不動產或其權利之日，取得人擁有多於一個其他不動產或其權利；
- (2) 在作出下條第一款所指的文件、文書或行為以取得兩個不動產或其權利之日，取得人擁有一個其他不動產或其權利；
- (3) 藉下條第一款所指的文件、文書或行為，於同一日取得多於兩個不動產或其權利。

第四條

稅率

一、取得印花稅的稅率為《印花稅規章》第十七章規定的可課稅金額的百分之十。

二、〔廢止〕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三、〔廢止〕

第十三條
處罰規定

一、在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所定的期間，未繳納應繳的全部或部分取得印花稅者，科處相當於所欠稅款二分之一的罰款，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。

二、如在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繳納稅款，則罰款減至三分之一。

三、如在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繳納稅款，則罰款減半。”

第三條
修改表述

一、第 2/2018 號法律第一條、第三條第一款、第七條第二款、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的中文文本所表述的“非首個”改為“第三個或以上”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二、第 2/2018 號法律第一條、第三條第一款、第七條第二款、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的葡文文本所表述的“segundo e posteriores”及“segundo ou posteriores”均改為“terceiro ou posteriores”。

第四條 更新提述

在現行法例中對第 2/2018 號法律《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》及其規定的“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印花稅”的提述，視為對第 2/2018 號法律《取得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》及其規定的“取得印花稅”的提述。

第五條 過渡規定

在本法律生效前作出的原有第 2/2018 號法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的文件、文書或行為，繼續適用該原有法律的規定，尤其是相關的處罰規定。

第六條 廢止

廢止第 2/2018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，以及第十條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七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三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_____

高開賢

二零二三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____

賀一誠